

ICS 71.100.60
CCS Y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455.1—2021/ISO 3218:2014

代替 GB/T 14455.1—2008

精油 命名原则

Essential oils—Principles of nomenclature

(ISO 3218:2014, IDT)

2021-11-26 发布

2022-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14455 的第 1 部分。GB/T 14455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GB/T 14455.1 精油 命名原则；
- GB/T 14455.3 香料 乙醇中溶解(混)度的评估；
- GB/T 14455.5 香料 酸值或含酸量的测定；
- GB/T 14455.6 香料 酯值或含酯量的测定；
- GB/T 14455.7 香料 乙酰化后酯值的测定和游离醇与总醇含量的评估。

本文件代替 GB/T 14455.1—2008《精油 命名原则》，与 GB/T 14455.1—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术语“精油”(见 2008 年版的 2.1)；
- 增加了对名称的总体要求(见 4.1)；
- 更改了表示精油的英文词汇(见 4.2,2008 年版的 3.1)；
- 更改了使用的植物学名称范围(见 4.4,2008 年版的 3.3)；
- 更改了生长于不同地理学地区的相同植物学品种的命名规则(见 4.10,2008 年版的 3.6)。

本文件等同采用 ISO 3218:2014《精油 命名原则》。

本文件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香料研究所、昆明艾谐香料制造有限公司、国家日用小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其璋、林承杰、周江、肖作兵、倪维韦、周如隼、杨斌。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3 年首次发布为 GB/T 14455.1—1993,2008 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引 言

GB/T 14455 旨在描述香料(含精油)一些理化常数的测定方法,拟由五个部分构成。

——GB/T 14455.1 精油 命名原则。目的在于正确定义精油的名称,防止命名上的混淆。

——GB/T 14455.3 香料 乙醇中溶解(混)度的评估。目的在于描述香料在乙醇中溶解(混)度的评估方法。

——GB/T 14455.5 香料 酸值或含酸量的测定。目的在于描述香料的酸值或含酸量的测定方法。

——GB/T 14455.6 香料 酯值或含酯量的测定。目的在于描述香料的酯值或含酯量的测定方法。

——GB/T 14455.7 香料 乙酰化后酯值的测定和游离醇与总醇含量的评估。目的在于描述香料的乙酰化后酯值的测定方法以及游离醇与总醇含量的评估方法。

精油 命名原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用于标签、标识等的精油命名原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 4720 精油 命名(Essential oils — Nomenclature)

注: GB/T 39009—2020 精油 命名(ISO 4720:2018, IDT)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原则

4.1 除非另有说明,下面的原则适用于本文件。

精油的名称应足够清楚,表达明确,对下列几点没有混淆风险:

- 该植物的植物学来源;
- 使用的植物部位;
- 物候学阶段;
- 如果有的话,获得精油前的加工工艺(例如预干燥、发酵等);
- 获得精油的方法。

这些说明仅仅关注了精油的名称。正确的植物学种名,如有必要,植物的变种名称,以及有关精油来源和生产方法的详细情况在相应的国际标准中给出,放入“范围”和“术语和定义”中。

植物学名称按照 ISO 4720 执行。

4.2 为了区分精油与脂肪油,应使用“Essential oil of”表示精油。

注: ISO/TC 54 决定对于该委员会出版的所有国际标准都采用“Essential oil of…”这个术语代替原来的“oil of…”。

这一改变将在修订国际标准和制定所有新的标准草案时逐步引入。

4.3 如果植物的多个部位都会产生精油,则“Essential oil of…”这几个词后面紧跟普遍接受的植物常用名及使用的植物部位(也见 4.7)。

示例 1: 薰衣草精油 Essential oil of lavender。

示例 2: 欧芹果精油 Essential oil of parsley fruits。

4.4 当常用名不存在时,使用完整的通用的植物学名称(属名和种名)。

4.5 种间杂交(杂交种)在本文件中用常用名表达,并符合现行的植物学命名规则。

示例: 杂薰衣草精油 Essential oil of lavandin Grosso(*Lavandula angustifolia* Mill. x *Lavandula latifolia* Medik.)。

4.6 当精油完全来源于某些变种或来源于某品种的某些无性繁殖系,则指明通常采用的变种名称或无